

修正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保障新住民權益，並因應新住民發展需求，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，及統整各項資源運用，特設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或二人為副召集人，連同其餘委員均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內政部副首長。

（二）外交部副首長。

（三）教育部副首長。

（四）法務部副首長。

（五）經濟部副首長。

（六）勞動部副首長。

（七）衛生福利部副首長。

（八）文化部副首長。

（九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十）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十一）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副首長代表各三人。

（十二）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十人至十六人，其中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代表人數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第一項第十二款委員之任期二年，任期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五、本會報以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